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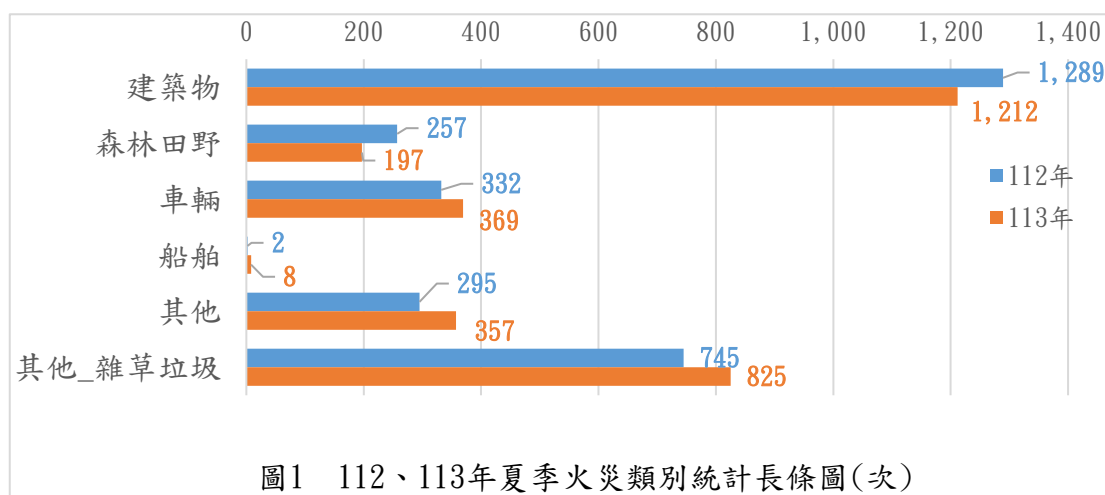
113 年夏季(113 年 6 月至 8 月)火災趨勢分析

壹、前言

113 年夏季火災發生 2,968 次，與 112 年 2,920 次相較，增加 48 次，增幅 1.6%。本文透過分析 113 年夏季火災發生情形，並輔以 2 維分析了解相關資訊，以供 114 年夏季火災預防宣導之用。

一、火災類別分析

113 年夏季火災發生 2,968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發生 1,212 次居首位，占當季火災 40.8%；其次為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825 次，占當季火災 27.8%，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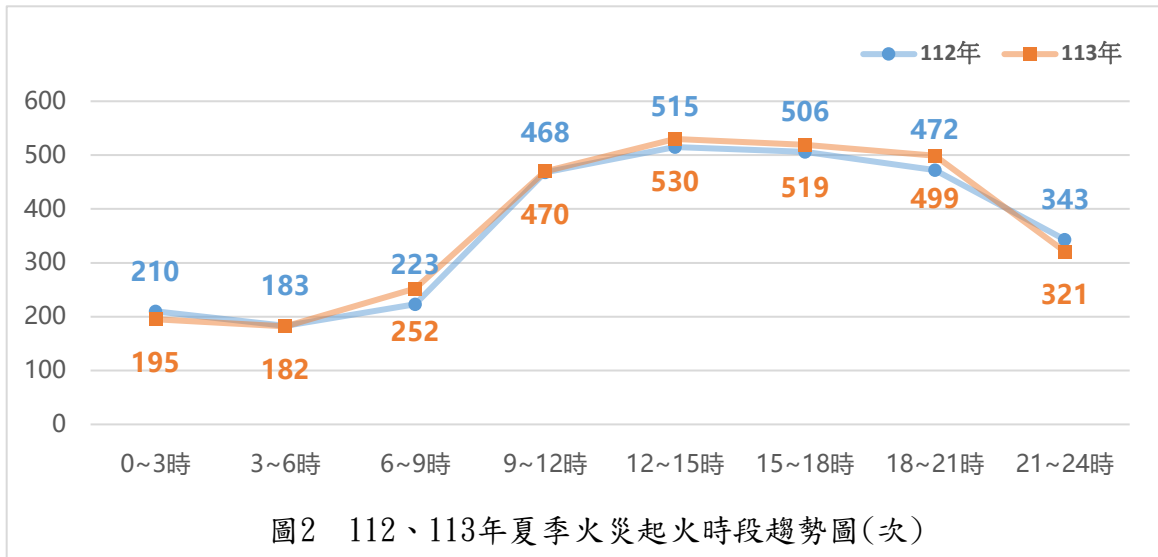


註：因「其他」為多項類別之總和。

二、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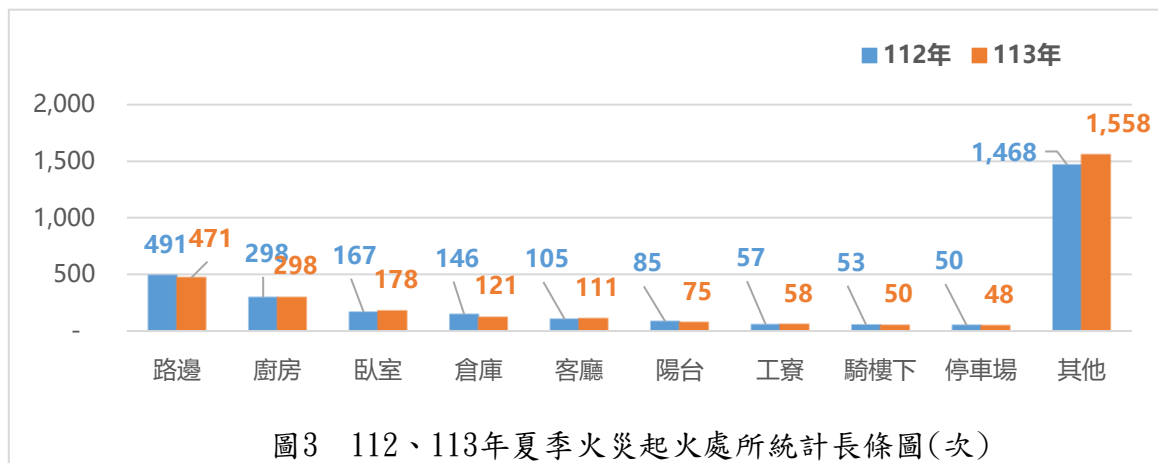
113 年夏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12 至 15 時 530 次為最高，占當季火災 17.9%；其次為 15 至 18 時 519 次，占當季火災 17.5%；18 至 21 時 499

次為第 3，占當季火災 16.8%，如圖 2。夏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9 至 21 時)2,018 次較高(占 68.0%)。



三、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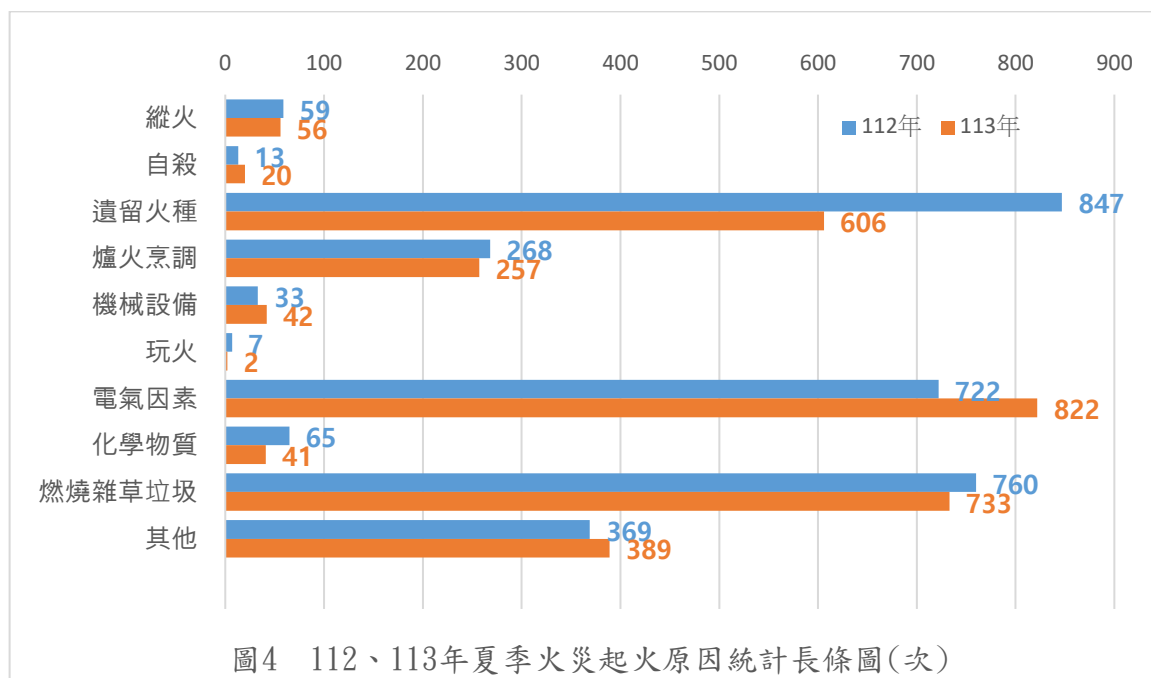
113 年夏季起火處所以路邊 471 次最高，占 15.9%；其次為廚房 298 次，占 10.0%；第 3 為臥室 178 次，占 6.0%；第 4 為倉庫 121 次，占 4.1%，如圖 3。



註：因其他為多種處所之總和，故未列入統計排序。

四、起火原因分析

113 年夏季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822 次為最高，占 27.7%；其次為燃燒雜草垃圾 733 次，占 24.7%；第 3 為遺留火種 606 次，占 20.4%，如圖 4。



註：

- 1.「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等」。
- 2.「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
- 3.「其他」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 4.「因燒雜草垃圾」為 112 年新增列之起火原因。

五、火災死傷案件分析

(一) 火災死傷分析

113 年度夏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41 人，其中男性 24 人，占 58.5%；女性 17 人，占 41.5%。本期火災造成 128 人受傷，其中男性 73 人，占 57.0%；女性 55 人，占 43.0%，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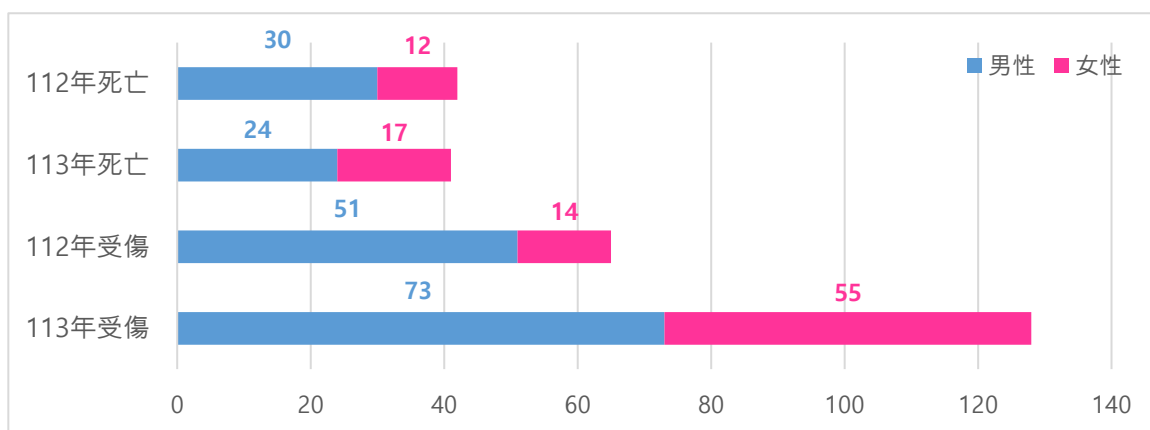


圖 5 112、113 年夏季火災死傷人數長條圖(人)

(二) 火災分類分析

113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依火災類別區分以建築物造成 31 人死亡為首位，占 75.6%，如表 1。

表 1 112、113 年夏季死亡火災依火災類別分析表(人)

年度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合計
112 年	人數	34	4	1	3	42
	百分比	81.0%	9.5%	2.4%	7.1%	100.0%
113 年	人數	31	5	-	5	41
	百分比	75.6%	12.2%	-	12.2%	100.0%

(三) 起火時段分析

113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0 至 3 時造成 10 人死亡為首位，占 24.4%；其次為 9 至 12 時造成 7 人死亡，占 17.1%，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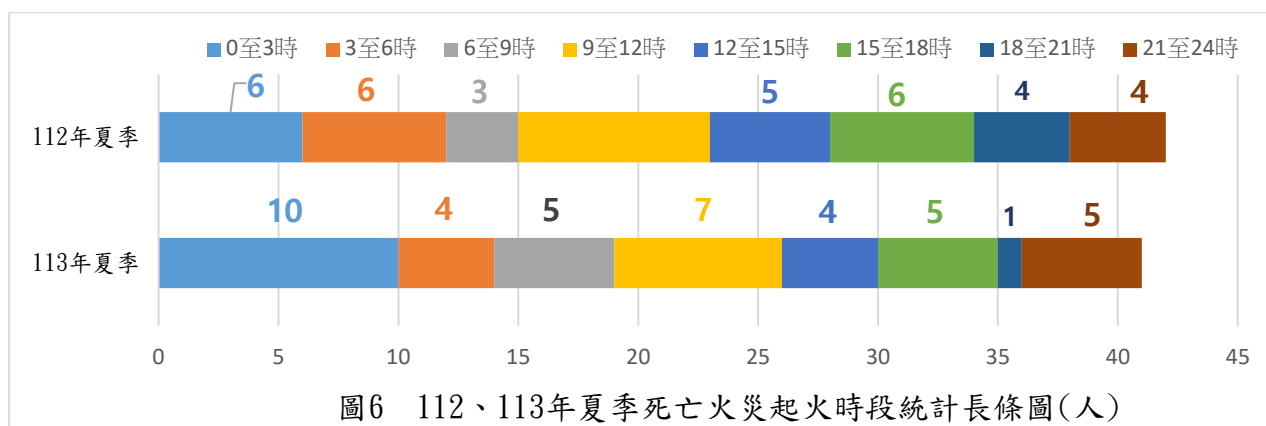


圖6 112、113年夏季死亡火災起火時段統計長條圖(人)

(四) 起火處所分析

113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死亡10人為首位，占24.4%；其次為空地、倉庫各5人死亡，各占12.2%，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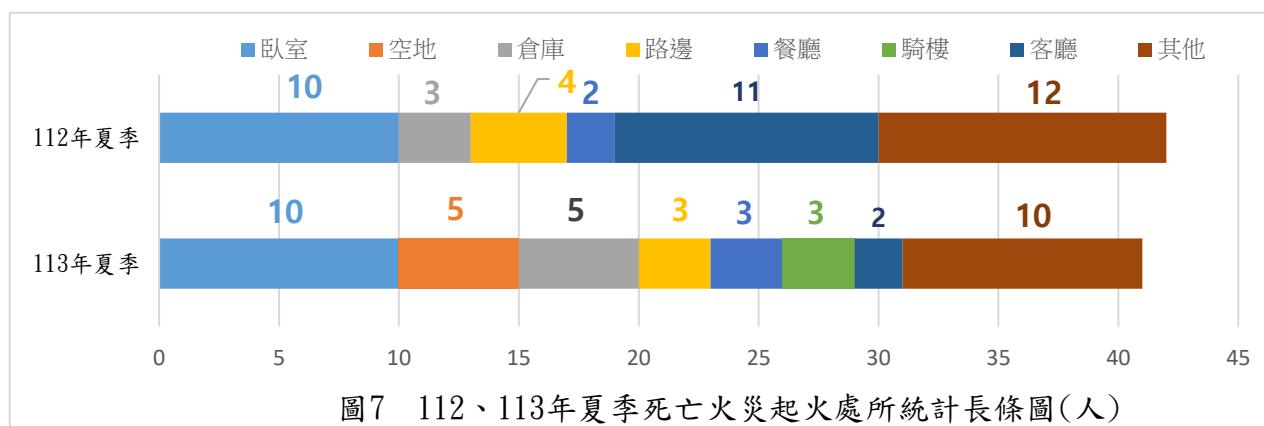


圖7 112、113年夏季死亡火災起火處所統計長條圖(人)

註：「其他」為等多種處所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五) 起火原因分析

113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1位為電氣因素造成20人死亡，占48.8%；其次為遺留火種造成3人死亡，占7.3%，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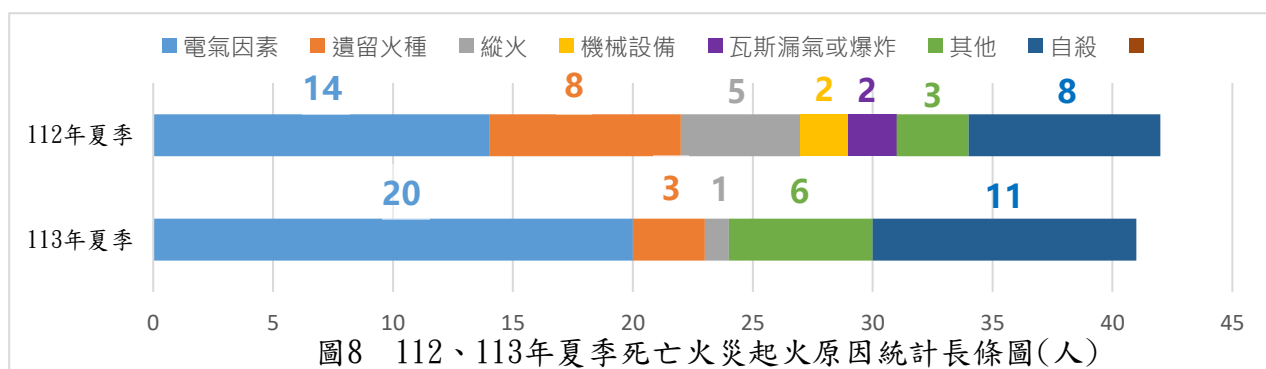


圖8 112、113年夏季死亡火災起火原因統計長條圖(人)

註：「自殺」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貳、建築物火災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 次)

113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發生 1,211 次居首位，占夏季火災 40.8%，且火災死亡案件亦以建築物造成 31 人(占 75.6%)死亡為首位，故針對建築物火災案件進行細部分析。

一、建築物樓層高度、建築物類別分析

113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不含特殊地區 1 次)合計發生 1,211 次，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樓高建築物 994 次最高，占 82.1%；其次為 6 至 10 層 112 次，占 9.3%，如表 2。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492 次最高，占 40.6%；其次為集合住宅 377 次，占 31.1%，如圖 9。

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發生率最高(869 次，占 71.7%)，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表 2 112、113 年夏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次)

	5 層以下	6 至 10 層	11 至 20 層	21 至 30 層	31 層以上	合計
112 年	1,008	148	111	19	1	1,287
百分比	78.3%	11.5%	8.6%	1.5%	0.1%	100.0%
113 年	994	112	90	12	3	1,211
百分比	82.1%	9.3%	7.4%	1.0%	0.2%	100.0%

註：不含 112 年(2 次)、113 年(1 次)特殊地區建築物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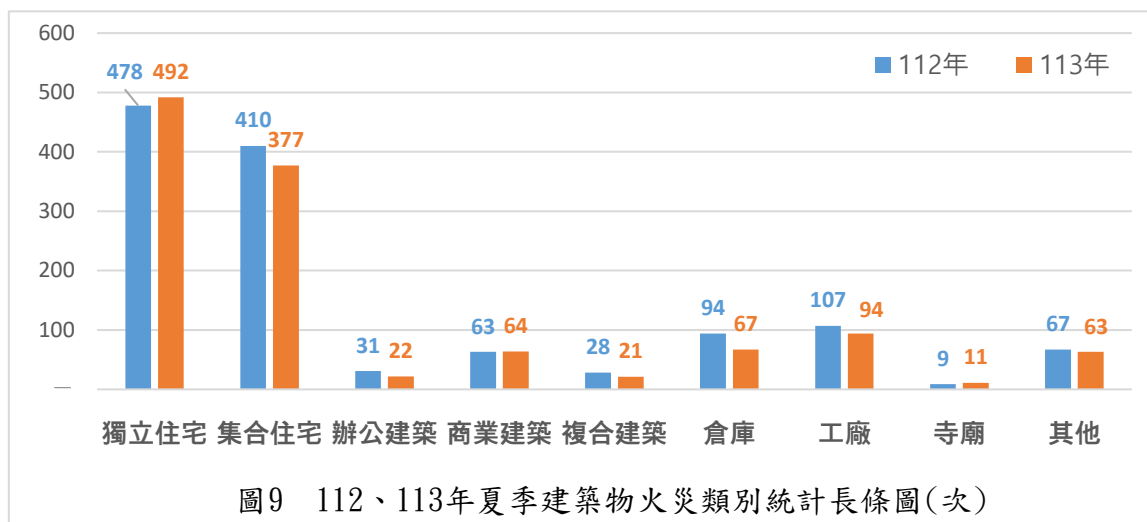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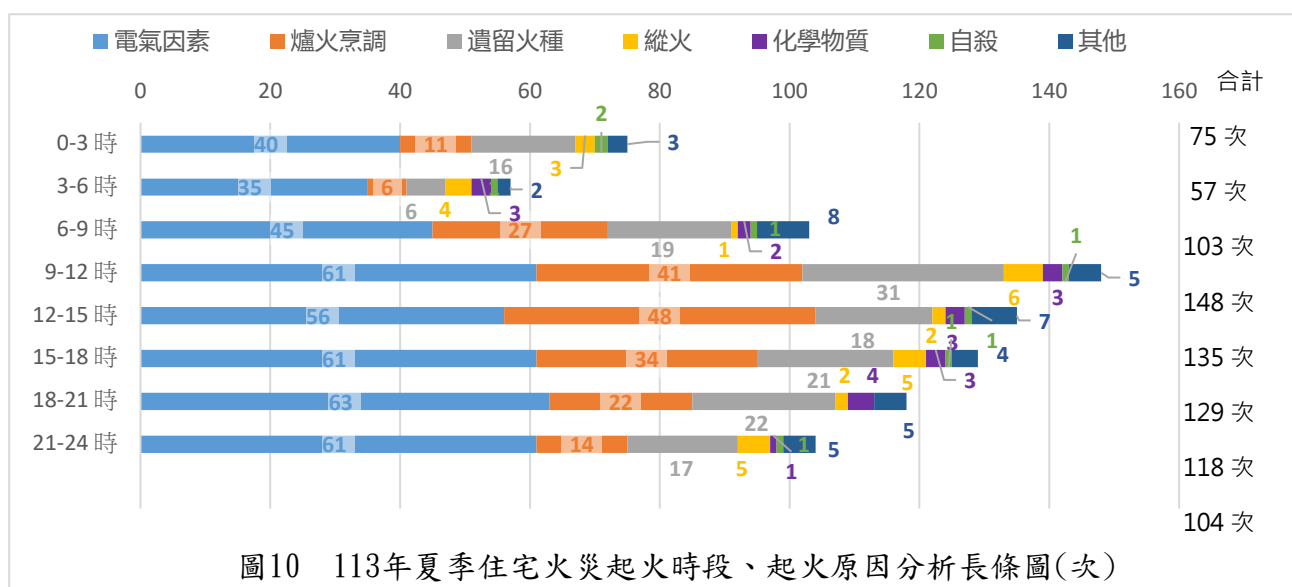


圖 9 112、113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次)

註：不含 112 年(2 次)、113 年(1 次)特殊地區建築物火災。

二、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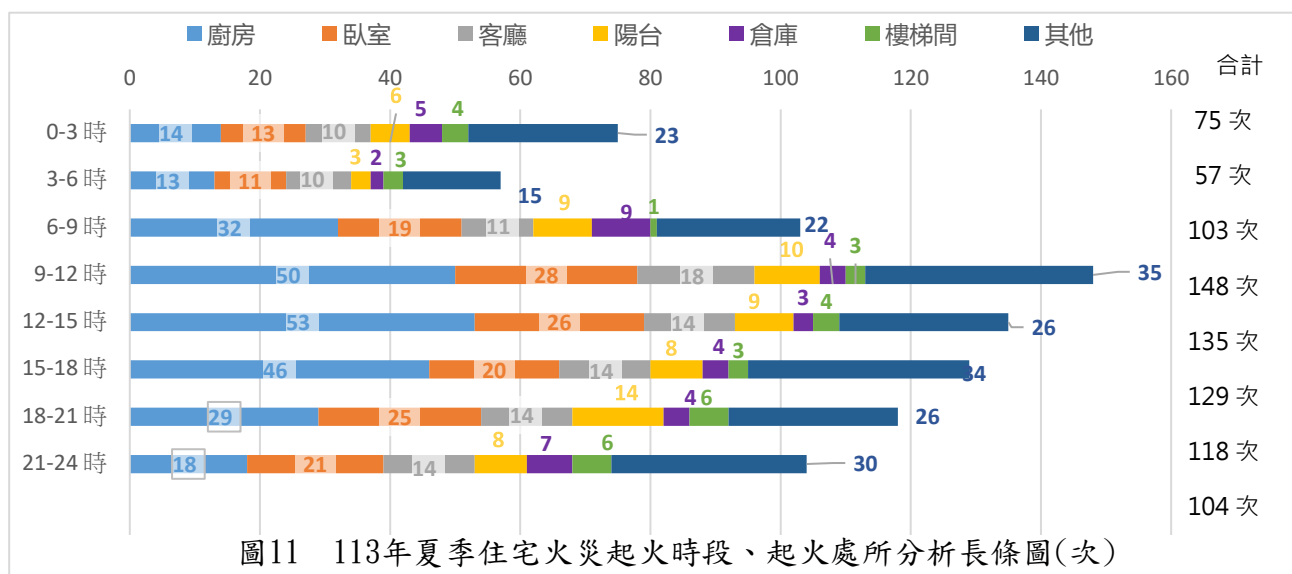
113 年夏季住宅(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火災共計發生 869 次，對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530 次)；該時段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 241 次為首，占該時段 45.5%；爐火烹調 203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27.4%；第 3 為遺留火種 150 次，占該時段 17.4%，如圖 10。



註：「其他」為多種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三、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處所分析

113 年夏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530 次)；該時段起火處所以廚房 178 次為首，占該時段 33.6%；臥室 99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18.7%；第 3 為客廳 60 次，占該時段 11.3%，如圖 11。



註：「其他」為多種處所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四、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起火原因二維分析

113 年夏季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起火處所以廚房 255 次(占 29.3%)為最高，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193 次為首位(占廚房火災 75.7%)；起火處所以臥室 163 次(占 18.8%)為第 2 位，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100 次為最高(占臥室火災 61.3%)，遺留火種 37 次為第 2(占臥室火災 22.7%)；起火處所第 3 位為客廳 105 次(占 12.1%)，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73 次(占客廳火災 69.5%)為最高，其次為遺留火種 18 次(占客廳火災 17.1%)，如表 3。

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起火處所為廚房者，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遺留火種。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 3 種因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故住宅火災防範應以這 3 者為重。

表 3 113 年夏季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統計表(次)

起火處所 起火原因	廚房	臥室	客廳	陽台	倉庫	樓梯間	其他	合計
電氣因素	43	100	73	32	28	23	123	422
爐火烹調	193	2	3	1	1	—	3	203
遺留火種	4	37	18	28	3	4	56	150
縱火	—	14	4	—	—	1	9	28
化學物質	14	—	—	3	—	—	2	19
自殺	1	5	1	—	—	—	1	8
其他	—	5	6	3	6	2	17	39
總計	255	163	105	67	38	30	211	869

五、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一) 113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31 人死亡，其中男性 16 人(51.6%)、女性 15 人(48.4%)。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死亡 21 人為首位，占 67.7%；其次為集合住宅死亡 5 人，占 16.1%；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合計造成 26 人死亡，占 83.8%，如表 4。

(二) 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1 層樓高、3 層樓高建築物各造成 8 人死亡為首位，各占 25.8%；其次為 2 層樓高建物造成 5 人死亡，占 16.1%。起火建築物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18 人死亡為首位，占 58.1%；其次為 4 樓造成 5 人死亡，占 16.1%。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3 樓 9 人死亡為首位，占 29.0%；其次為 1 樓 6 人死亡，占 19.4%，如圖 12。

(三)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以罹難於起火層直上層 15 人最多，占 48.4%；其次為罹難於起火層 11 人，占 35.5%，如表 5。

表 4 113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性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性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商業建築	倉庫	其他	合計
女性	9	5	1	-	-	15
男性	12	-	-	2	2	16
合計	21	5	1	2	2	31
百分比	67.7%	16.1%	3.2%	6.5%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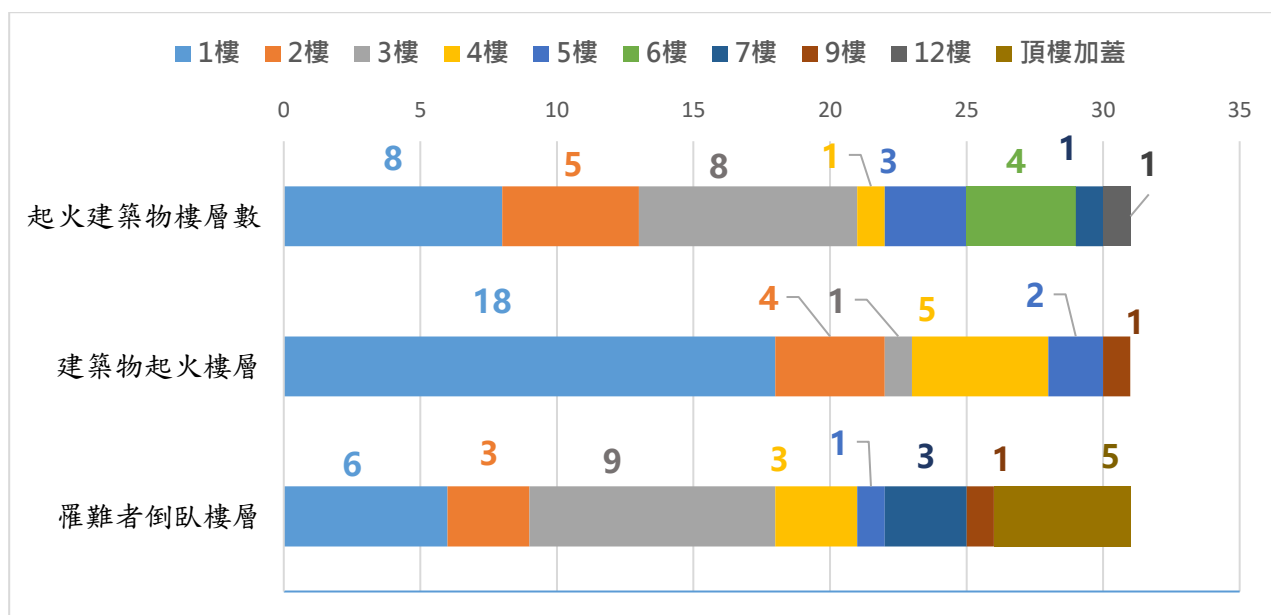


圖 12 113 年夏季建築物死亡火災案件起火建築物樓層數、起火處樓層數、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人)

表5 113年夏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								總計
		1 樓	2 樓	3 樓	4 樓	5 樓	7 樓	9 樓	頂加	
罹難者倒臥樓層	1 樓	6	-	-	-	-	-	-	-	6
	2 樓	2	1	-	-	-	-	-	-	3
	3 樓	6	2	1	-	-	-	-	-	9
	4 樓	2	-	-	1	-	-	-	-	3
	5 樓	-	-	-	-	1	-	-	-	1
	7 樓	-	-	-	3	-	-	-	-	3
	9 樓	-	-	-	-	-	-	1	-	1
	頂加	2	1	-	1	1	-	-	-	5
	總計	18	4	1	5	2	-	1	-	31

參、結論

113 年夏季火災發生共計 2,968 次，較 112 年 2,920 次增加 48 次（增幅 1.6%）。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 1,212 次為最多（占 40.8%）；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5 層樓以下建物 994 次最多（占 82.1%）；住宅火災（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計 869 次，占建築物火災之 71.7%。

起火時段以日間活動時間（9 至 21 時）發生 2,018 次，占總數 68.0%；起火處所以路邊（471 次）、廚房（298 次）、臥室（178 次）及倉庫（121 次）為主；起火原因前三為電氣因素（822 次）、燃燒雜草垃圾（733 次）、遺留火種（606 次）。

火災共造成 41 人死亡，其中男性 24 人（占 58.5%）、女性 17 人（占 41.5%）；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凌晨 0 至 3 時最多（10 人，24.4%）；起火處所以臥室最多（10 人，24.4%）；死亡主因以電氣因素（20 人，48.8%）與遺留火種（3 人，7.3%）為主。

建築物火災共造成 31 人死亡，占整體死亡人數之 75.6%；其中以住宅類建築死亡 26 人最多（占 93.5%），起火樓層以 1 樓最多（18 人，58.1%），而罹難者最常倒臥於起火層或直上層。